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國家報告

1. 請提供以下國家資訊：

國家	法律扶助組織名稱	成立日期	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	執業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總人數（包括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）
大韓民國	大韓法律救助公團 ¹	1987 年 9 月 1 日	10,680,000 KW ² , 16.5% (2012 年)	17,880 (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) 96 名所屬辯護士 ³ , 227 名公益法務官 ⁴ (截至 2014 年 8 月)
人口	國內生產總值 (GDP)	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 (KLAC)	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(KLAC)	過去一年遭拒的申請案總數 (KLAC)
51,141,463 (2013 年)	1 兆 3,045 億美元 (2013 年)	142,299	136,747	188

2. 請說明貴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：

(a) 法律扶助提供組織的性質為何（為政府部門、獨立的法人機構或協會）？

大韓法律救助公團（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, 簡稱「KLAC」）是由韓國政府在 1987 年根據《法律救助法》（Legal Aid Act）成立，其承繼前身組織財團法人大韓法律救助協會（Korea Legal Aid Association）⁵（成立於 1972 年）之所有權利和責任。KLAC 是韓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，為受司法部監督的公共組織。韓國也有一些民間組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，例如韓國家庭法律相談所（Korea Legal Aid Center for Family Relations）⁶及大韓辯護士協會法律救助財團（Korean Bar Association Legal Aid Foundation）⁷。

(b) 法律扶助提供者若由另一個機關監督，在做決定及履行職務和責任時，如

¹ 大韓法律救助公團。

² KW=韓圓。1 美元 = 1,014 韓圓（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）。

³ 韓國稱「所屬辯護士」。

⁴ 韓國稱「公益法務官」。司法部（Minister of Justice）從根據《兵役法》（Military service Act）註冊的律師當中指派公益法務官（Public-Service Advocates, PSA），並命令其提供法律扶助服務（大部分在 KLAC），或從事相關事務，例如國家訴訟。

⁵ 財團法人大韓法律救助協會。

⁶ 韓國家庭法律相談所。

⁷ 大韓辯護士協會法律救助財團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何保持獨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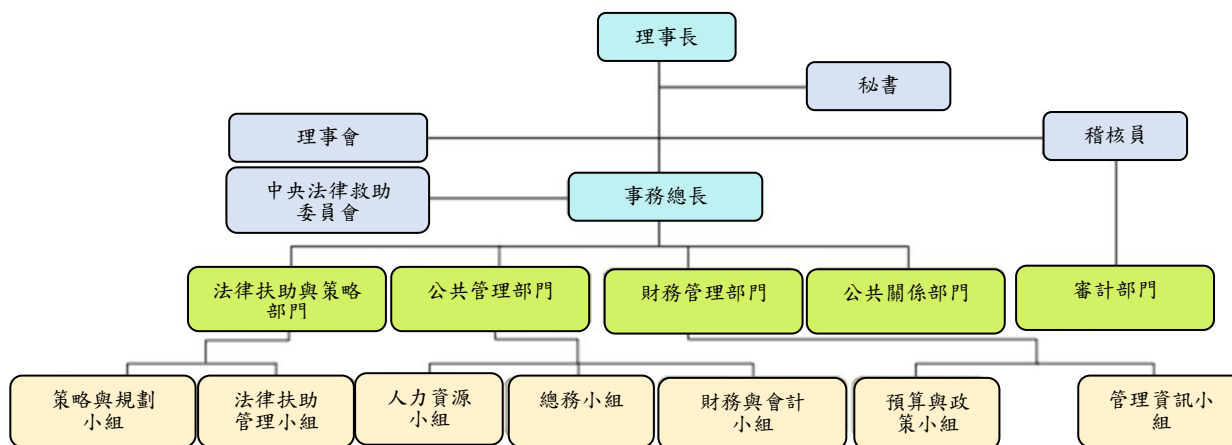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部應指導並監督法律救助公團。KLAC 應編製每一營業年度的專案計劃和估計預算，每年提交給司法部。再者，KLAC 依其規定來決定在韓國執行法律扶助的資格和程序，這些規定應先獲得司法部核准。

然而，根據《法律救助法》，司法部的指導和監督不適用於特定法律扶助案件；因此 KLAC 的律師可獨立執行訴訟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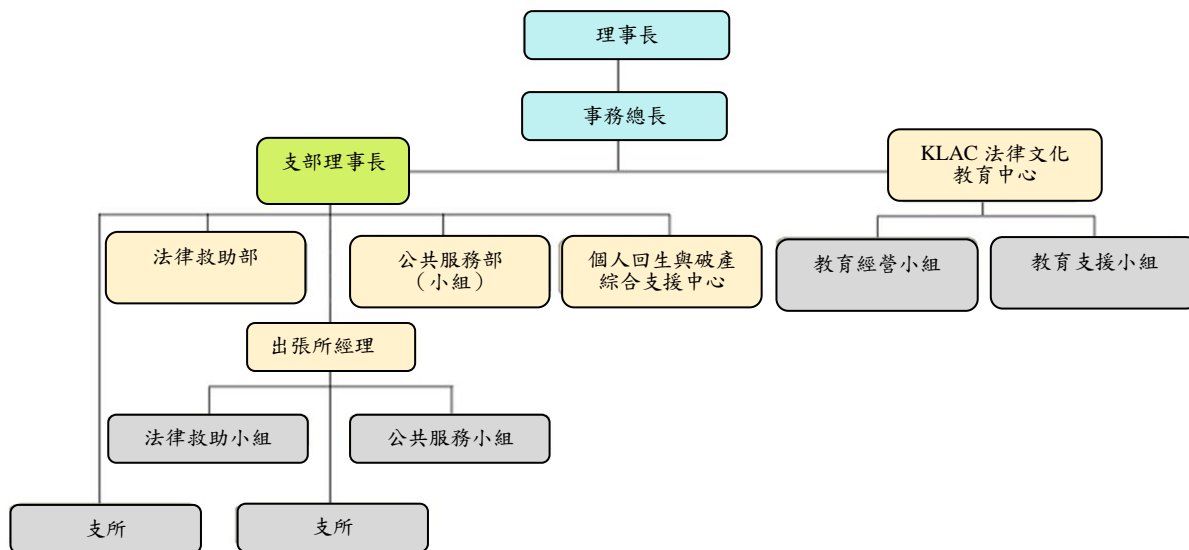
3.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及近期的業務相關數據：

(a) 組織架構

- 總部⁸：



- 地方辦事處



⁸ President – 理事長； Board of Directors – 理事會； Central Legal Aid Examination Committee – 中央法律救助委員會； secretary General – 事務總長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- 2014 年總部從首爾遷移到金泉市⁹。
- KLAC 法律文化教育中心（Law-related Education Center）¹⁰，位於金泉市。
- 18 個支部¹¹（地方法院、地方檢察廳所在地）
- 40 個出張所¹²（地方法院支院、地方檢察廳支廳所在地）
- 67 支所¹³（市/郡法院所在地）

(b) 過去一年扶助的案件類型分析

類別	KLAC 法律扶助案件數 (2013)	2012 年變化率
民事、家事、行政等 ¹⁴	136,747	+7%
刑事	16,257	+19%
法律相談 ¹⁵	1,482,762	+5%

- 民事、家事、行政案件

	法律扶助提供給以下人士或案件	案件數	百分比 (%)
1	薪資被積欠的勞工 ¹⁶	134,064	66
2	低所得公民（基礎生活保障受給者除外）	15,700	8
3	犯罪被害人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人除外）	15,044	7
4	個人回生/破產事件 ¹⁷	9,510	5
5	基礎生活受給者 ¹⁸ （個人回生/破產事件除外）	6,427	3

⁹ 慶尙北道金泉市。

¹⁰ 法文化教育中心。

¹¹ 支部（地方法院、地方檢察廳所在地）。

¹² 出張所（地方法院支院、地方檢察廳支廳所在地）。

¹³ 支所（市/郡法院所在地）。

¹⁴ 民事、家事、行政。

¹⁵ 法律相談。

¹⁶ 韓國僱傭勞動部（Korea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）對薪資被積欠的勞工給予法律扶助補助，並補助退休權益（包括外國居民）。這些案件大部分是透過勞動廳（Labor Board）轉交給 KLAC，KLAC 會證實被積欠的薪資及薪資金額。

¹⁷ 個人回生/破產事件。

¹⁸ 基礎生活受給者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6	殘障人士	5,853	3
7	農民	4,964	2
8	貧困兒童、基礎老齡年金受給者 ¹⁹	2,710	1
9	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受害人	2,578	1
10	法院訴訟救助的案件 ²⁰	2,400	1

紛爭涉及的金額 (韓圓)	案件數	百分比 (%)
0 ~ 5 百萬	55,565	41
~ 10 百萬	23,979	17
~ 20 百萬	18,381	13
~ 50 百萬	26,747	20
~ 80 百萬	4,934	4
~ 100 百萬	1,750	1
100 百萬以上	5,392	4
總計	136,747	100

法律扶助費用	案件數	百分比 (%)
索費	8,222	6
不索費 (免費)	128,525	94
總計	136,747	100

- 刑事案件

類別	案件數	百分比 (%)
----	-----	---------

¹⁹ 基礎老齡年金受給者。

²⁰ 「法院訴訟救助」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透過 KLAC ²¹	4,331	27
法院指派 ²²	11,926	73
總計	16,257	100

(c) 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的法律扶助律師各處理的案件數量為何？所佔百分比為何？

類別	案件數 (KLAC)	百分比 (%)
所屬辯護士(包括公益法務官)	152,939	99.95
私人執業律師 ²³	65	0.05
總計	153,004	100

4. 請說明貴國（或貴組織）的法律扶助經費安排：

(a) 法律扶助經費的來源及金額為何？每年的支出是否有上限？

- KLAC 應使用以下經費來源來運作：政府提供的捐款和補助、除政府外的個人捐贈的現金和其他財產²⁴、借貸的資金、KLAC 執行業務的收益，以及其他收益。
- KLAC 的 2014 年預算如下：

類別	預算 (百萬韓圓)	百分比 (%)
政府補助	35,454	44
KLAC 取得 ²⁵	45,106	56
總計	80,560	100

²¹ 即「公選」。

²² 即「國選」。

²³ 在第 6. (a) 中項解釋。

²⁴ 銀行、農會等。

²⁵ 韓國稱「自體資金」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(b) 您的組織是否經歷過大規模的預算刪減？如有，因應這種情況的策略為何？

未經歷。

(c) 律師費與相關成本以及行政管理費用分別佔總預算經費多少百分比？

- 根據 KLAC 的 2013 年支出財務報告²⁶：

類別	支出（百萬韓圜）	百分比
人事費用 ²⁷	37,907	49.3
經常費用 ²⁸	5,304	6.9
法律救助費用 ²⁹	33,635	43.7
總計	76,846	99.9

(d) 法律扶助成本是否涵蓋法院費用、政府費用以及對法律扶助受扶助人徵收的費用？

- 在特定案件中，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會捐款給 KLAC，例如積欠薪資、扶助犯罪被害人、身心障礙人士等的相關案件。處理這些案件時，大部分的費用會由 KLAC 支付，並從累積的捐款獲得補償。請參照下表的說明。
- 在其他案件，法律扶助的受扶助人必須償還 KLAC 為案件支付的成本。如果勝訴，該受扶助人可向另一方當事人要求償還費用。
- 救助範圍未擴大到對法律扶助受扶助人徵收的費用。

類別	費用補償（韓圜）	百分比（%）
索費的案件	4,712,708,000	9
不索費的案件	51,308,740,000	91

²⁶ 韓國稱「稅出決算內譯」。

²⁷ 韓國稱「人件費」。這包括支付給所屬辯護士的費用，然而關於上述項目的個別費用，目前並無資料，因為 KLAC 人員的職責不僅包括訴訟，也包括行政管理工作。此項目不包括支付給公設辯護人的薪資，因為他們的薪資由政府直接支付。

²⁸ 韓國稱「基本事業費」。

²⁹ 韓國稱「事業費」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5. 您的組織如何評估成效？有效的評估工具或方法為何？如果您的組織已成立分部辦事處，其所採取之成效評估方式為何？
- KLAC 通常根據內部指導方針來評估成效。評估成效範圍包括每個辦事處（支部、出張所、支所）。
 - 評估檢討的內容包括法律扶助案件的結果（75%）、客戶滿意度（20%）及培訓結果（5%）。
6. 請說明貴國（或貴組織）實踐服務的方法：
- (a) 通過審核的大量案件是由專職律師或私人執業的律師來執行？
- 基本上每個需要服務的案件，KLAC 都會指派給自己的律師（包括公益法務官）。
 - 如 KLAC 評估不適合為案件進行訴訟（有利益衝突等情況），辦事處的經理會指派私人執業的律師來擔任指定的法律扶助律師³⁰。
- (b) 註冊為法律扶助律師的條件為何？
- 在韓國，法律扶助律師不需特別註冊。但若想以公團身分提供法律扶助服務，應先向司法部註冊，並達到《總統令》（Presidential Decree）所規定之條件，例如符合一定的資產要求，且個人從事過法律服務服務等。
 - KLAC 每年會從許多申請人中雇用屬於公團的所屬辯護士。
- (c) 指定核准案件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及程序為何？
- 進行核准前，如評估案件可能需要訴訟，律師會進行案件調查，並向管理的首長報告³¹，由管理的首長進行案件核准作業。管理的首長通常會根據自己的判斷，將案件指派給進行調查的律師（所屬辯護士或公益法務官），或指派給其他律師。
 - 當法院或憲法法院將案件指派給 KLAC 的成員，該案件也會被視為由管理的首長指派給所屬辯護士或公益法務官。
- (d) 支付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薪資及費用相較於一般市場行情如何？
- 一般市場行情不適用於法律扶助案件。支付給 KLAC 所屬辯護士的基本薪資相當於檢察官的基本薪資，但 KLAC 所屬辯護士每一季會獲得額外的績效獎金。
7. 請說明貴國（或貴組織）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類型，以及扶助的事務類型：
- 法律諮詢（針對任何人、任何案件）
 - 訴訟（民事、家事、行政、憲法案件）

³⁰ 韓國稱「法律救助委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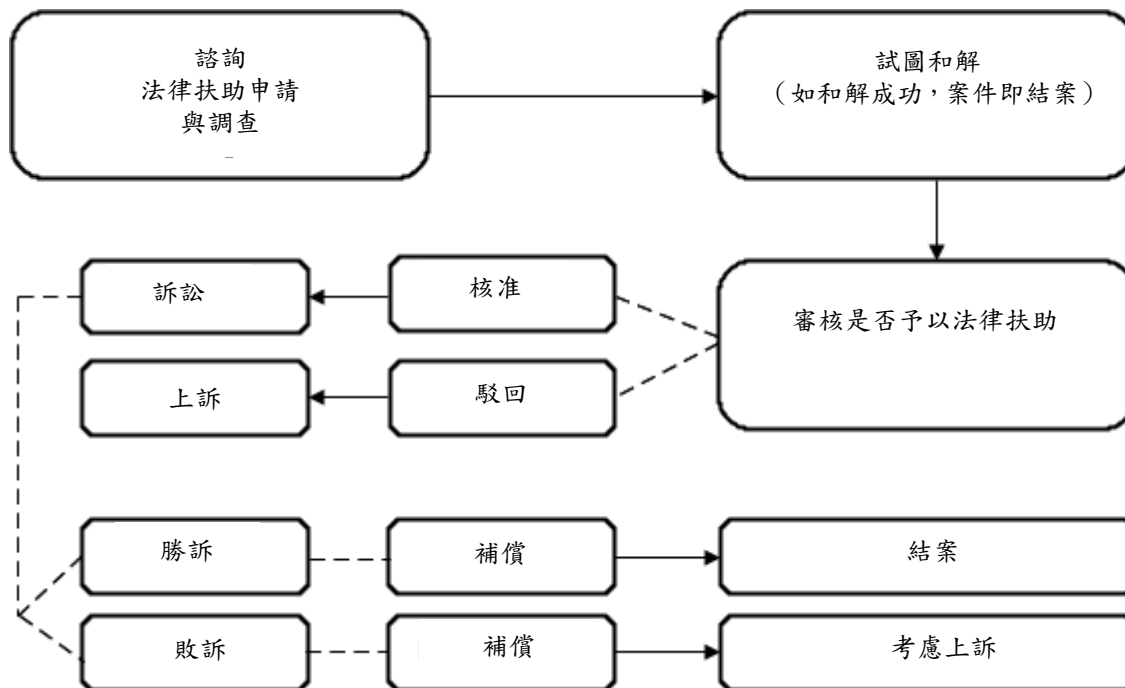
³¹ 即支部長、出張所長、支所長。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- 個人回生或破產聲請
- 犯罪辯護
- 性侵害被害人救助計劃

8. 請說明申請程序及准予法律援助的標準：



* 如法律援助申請案遭駁回，申請人可向中央法律救助審查委員會(Central Legal Aid Examination Committee) 提出上訴。

在核准法律援助之前，應考量勝訴的機率、受扶助人的資格，以及給予法律援助的適當性。大部分民眾在 KLAC 接受法律諮詢後，會進一步申請法律援助；諮詢人員會解釋申請程序，並安排申請事宜。

9. 為了滿足需求：

(a) 所提供之服務或審核標準是否經過特別設計，能協助婦女、兒童、原住民、勞工及偏遠地區居民等弱勢團體？

-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被害人、薪資被積欠的勞工及貧困的兒童，有資格免費接受法律援助。
- KLAC 在鄉村地區設有許多辦事處，也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提供法律諮詢巴士服務。
- 被判刑者以及審判前的被羈押人也有資格申請法律諮詢服務。只要收到請求，KLAC 的律師會定期造訪其辦事處附近的監獄或羈押所。

(b) 對於複雜的案件（例如環境訴訟或集體訴訟），是否制定特殊的標準或規則來決定是否應分配法律援助資源（及多少）來協助這類案件？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- 未針對此問題制定特殊的標準或規則。

10. 您的組織如何監督法律扶助律師的服務品質？

- 由 KLAC 的稽核部門，及指定一位有經驗的所屬辯護士進行調查作業，定期審查法律扶助的各種活動，包括訴訟。
- KLAC 鼓勵每一位所屬辯護士培養專業領域，並組織研究社團，這些社團每年會在研討會上提交研究報告。
- KLAC 已指派 58 名醫療醫師，為相關的法律案件提供法律諮詢。
- KLAC 每年主辦法律扶助研討會及公益法務官研討會，交換知識並進行討論。

11. 貴國（或貴組織）如何將法律扶助服務的提供告知潛在申請人（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的居民）？

- KLAC 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合作，定期造訪偏遠地區，以「法律諮詢巴士」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務。巴士經過特別改良，就像小型的行動辦公室，裡面有電腦、網路系統和影印機。造訪活動包括時常舉辦基本法律事務的教育性演說。（參照下表）
- KLAC 設有公共關係部門，主要負責宣傳 KLAC 的法律扶助活動，處理媒體的問題，並出版《法律救助》（Legal Aid）季刊。



年度	造訪次數	法律諮詢	接獲的法律扶助申請案件	演說	
				舉辦場次	參與者
2012	100	1,455	91	21	1,200
2013	105	1,473	96	22	1,374

12. 您的組織是否協助降低訴諸於法院的爭端量？您的組織是否參與法務改革，或為民眾提供法律教育？如有，請描述這些活動或服務。

- 在向法院提出案件之前，如案件可望和解，所屬辯護士會考慮使用替代爭端解決方法（ADR）來解決案件。
- 身為韓國的法律扶助主要提供者，KLAC 經常受邀對司法改革行動提供意見。
- 2011 年成立 KLAC 法律文化教育中心，是個教育機構，以協助移民調適，教導他們韓國的法律制度及基本法律事務為目標。這個教育中心可容納 136 個人（參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照下表）。

類別		族群	參與者	滿意度 (根據調查)
婚姻移民	2012	54	2,285	94.37
	2013	53	2,218	94.95
逃離北韓的居民	2012	2	76	95.28
	2013	5	142	96.09
學生	2012	1	30	98.6
	2013	9	316	90.25

13. 請說明近期利用科技讓服務容易取得的行動。如可取得自助服務，請評論這類服務的有效性。

- KLAC 網站首頁 (www.klac.or.kr) / 手機首頁 (<http://m.klac.or.kr>)
：可預約（或取消）到場接受法律諮詢服務。
網站也提供各種法律扶助案件說明（問與答）及法律表格。
- 線上諮詢
：KLAC 網站提供給每一位民眾簡單的法律諮詢服務，將問題上傳到網站即可獲得諮詢。
- 個人回生破產綜合支援中心（Individual Rehabilitation and Bankruptcy Comprehensive Support Center）³²網站首頁 (<http://resu.klac.or.kr>) 提供：
：個人回生與破產的自行檢驗系統
：個人回生與破產相關表格（自動填寫）
：個人回生與破產相關教學錄影帶
- 132 處電話服務中心系統 (<http://132call.klac.or.kr>)。
：為每個人提供簡單的法律諮詢服務，撥打電話 132 即可。
- SMS 系統
：申請法律扶助的民眾可透過 SMS 系統獲得 KLAC 的訊息（例如「申請案通過」、「法律扶助申請或核准」、「決定的審理日期」等）。

14. 請說明貴國（或貴組織）近年來推廣法律扶助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，以及因應這些困難的策略。

³² 個人回生破產綜合支援中心

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地點：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- 法律扶助分別由好幾個司法機構（包括司法部、最高法院、憲法法院）及民間機構來執行。有些法律扶助活動是重疊的，且彼此的銜接並不妥善。從法律扶助受扶助人的觀點來看，這是不適當的。
- 我們需要一個中央法律扶助組織，以協調各種活動的銜接與合作，並為法律扶助的受扶助人建立法律扶助組織網。韓國的法律扶助主要提供者已有全國性的組織網，及多年的實務經驗，因此很適合這項職務。

15. 貴國（或貴組織）是否與外國的法律扶助組織建立任何合作機制？

- MOU between KLAC 與倫敦大學（University of London）的高等法律研究學院（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, IALS）簽訂理解備忘錄（2009 年 11 月 4 日）。
- 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（Japan Legal Support Center）³³簽訂理解備忘錄 – 建立法律扶助制度的國際關係並交換資訊（2009 年 11 月 6 日）。
：KLAC 與 JLSC 已交換通訊員。
- KLAC 與在日本的大韓民國國民團（Korean Residents Union）³⁴簽訂理解備忘錄 – 建立彼此的合作關係，促進居於日本的韓國居民之人權和法律保障福利（2011 年 6 月 13 日）。

16. 在政策及服務方面，貴國（或貴組織）如何採行聯合國的法律扶助原則及指導方針？

- 大韓民國認為提供法律扶助是國家的職責，因此特別立法，制定《法律救助法》，並成立大韓法律救助公團。
- KLAC 是個全國性的組織，尤其是它已經有 67 個支所，許多支所位於鄉村和偏遠地區，以便為弱勢族群提供法律扶助服務。
- KLAC 已為聯合國指導方針要求的犯罪被害人、兒童及婦女制定法律扶助計劃。
- 因犯罪嫌疑而遭到羈押、逮捕或指控之人，如果無法負擔私人法律服務的費用，即具有獲得法律扶助的完全資格。KLAC 的律師在審判階段會定期造訪監獄或羈押所，提供法律扶助服務。
- 韓國政府提交給聯合國的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相關報告中，即提及並強調大韓法律救助公團的角色。

³³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

³⁴ 在日本的大韓民國國民團